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
被　　告　煌騰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昊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育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713,7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煌騰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煌騰公司)、林昊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煌騰公司邀同林昊騰、被告張育誠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4月26日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(無利息補貼)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2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3年4月29日至118年4月29日止，並約定還款方式為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

金法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借款利率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碼年息0.5%機動計息(現為2.22%)。上開借款如未依約清償時，除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煌騰公司至115年4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又林昊騰、張育誠為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張育誠：對原告請求無意見等語。

㈡煌騰公司、林昊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戶籍謄本、商工登記資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)，為張育誠所不爭執，而煌騰公司、林昊騰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

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曾迪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翊鈴